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科协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科协团体会员：

现将《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改革人才服务机制，加强我省高层次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托举工程是由辽宁省科协组织开展的人才联系服务项目，其宗旨是引导、支持省科协所属团体会员、省科协基层组织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托举工程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遴选，每年遴选不超过100人，每批次托举培养周期为2年。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明确支持方向。“托举工程”重点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自主进行科研设计、选题，在促进产学研用合作中发挥重要

作用，更多地参与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加入有影响的国际科技组织，出版学术著作等。

第五条 建立培养模式。本项目鼓励推荐单位和实施单位针对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特点，针对专业和人才优势设计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方案，形成具有行业认可、德才兼备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模式。

第六条 实施精准托举。本项目根据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成才需要，为被托举人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主要托举有基础有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七条 服务辽宁发展。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焦辽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围绕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新兴人才，持续打造支撑辽宁未来发展的全方位人才体系，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服务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实施条件

第八条 省科协所属团体会员作为项目推荐单位，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工作方案或培养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托举人选数量、遴选范围、评审办法及专家组成、托举措施、工作程序等。

（二）有经费保障。被托举人所在单位须为拟托举人选提供相应的资助经费，确保顺利实施。

（三）有托举能力。在本专业（业务）领域或本单位范围内，能够为被托举人成长发展提供有效的资源或平台支持。

（四）有组织基础。内部治理规范，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有以下情况的无推荐或实施资格：年检结论最近一次为“不合格”或最近两年连续为“基本合格”的团体会员；受省科协通报批评，或在限期整改、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影响期内的团体会员；前期执行过程中遴选程序违规、未按要求拨付资助经费、经费使用违规或未配合开展评估和验收的团体会员或托举单位。

（五）接受省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四章 人选条件

第九条 被托举人的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研诚信规范；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二）年龄在 32 周岁（含）以下（按推荐年度 1 月 1 日实足年龄计算）的全职在辽宁省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岁。

（三）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有较好的协作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有独立完成科研项目的能力。

第十条 应确定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鼓励在学术团体、企业或高校院所选配多名培养导师，进行联合培养，承担对被托举人的指导、扶持责任。

第十一条 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以及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的青年科技人才不作为推荐对象。

第五章 推荐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托举工程候选人由推荐单位推荐产生，推荐单位为省科协所属团体会员。同一人选不可同时通过两个或以上渠道推荐。

第十三条 省科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候选人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成长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单位托举条件以及培养导师科研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被托举人建议人选。

第十四条 省科协对被托举人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将取消人选入选资格。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推荐资格。

第六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六条 省科协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动实施托举工程，落实省科协遴选人选的资助

经费。

（二）审批推荐单位的工作方案。

（三）发布托举工程推荐通知，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四）对推荐的托举人选进行审核公示，并对确定入选的被托举人进行统一发布。

（五）推荐被托举人加入相关学术组织，提供创造跨学科、跨领域的交流机会，拓宽成长空间。

（六）统筹做好托举工程的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主要任务：

（一）执行托举工程的总体安排，制定工作方案。

（二）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被托举人的推荐、审查、评审、上报。

（三）形成培养机制，为被托举人的成长发展提供资源或平台支持。

（四）按照省科协统一要求，开展由本单位推荐的托举人托举情况的评估和验收。

第十八条 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主要任务：

（一）制定托举人培养计划。

（二）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三）提供配套经费，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四) 协助被托举人配备培养导师。

(五) 接受省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培养导师的主要任务：

(一) 协助被托举人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

(二) 在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拓展科技视野、提升实践创新能力、遵守学术道德等方面，对被托举人的成长与发展进行指导。

(三) 利用自身学术资源，为被托举人拓展对外交流渠道，提升学术能力，扩大学术影响。

第二十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一) 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

(二)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三)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四) 积极参加各级科协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建言献策等活动。

(五) 在项目期内公开发表的项目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应注明：“辽宁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或“Liaoning Young Elite Scientists Sponsorship Program”字样。

第七章 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省科协对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估和结项验收。项目实施单位、被托举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报送中期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按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被托举人须向省科协提

交结项报告，主要包括 2 年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指导整改到位，直至验收结论合格。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省科协将终止托举培养，并收回剩余资金：

（一）被托举人调离辽宁省的。

（二）被托举人调离原工作单位，原单位不同意转出项目的，或新单位不同意承接项目和继续培养的。

（三）项目实施单位已迁出本省，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被托举人因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的。

（五）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

（六）被托举人有学术不端等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对已入选其他人才项目，仍申报托举工程且获得资助的人员，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收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则取消项目实施单位资格或下一批人选推荐和项目承担单位资格：

（一）未能积极培养被托举人，造成资助经费无法有效利用；

（二）未能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被托举人提供成长平台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总经费不少于5万元，其中，省科协对部分被托举人按照2万元标准给予经费支持，被托举人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不少于3万元。资助经费使用执行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不得收取项目管理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和被托举人自主管理使用，实行经费“包干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列入以下“普遍性禁止清单”或“具体性禁止清单”的事项均禁止开支。具体如下：

（一）普遍性禁止清单

1. 不得用于违反法律法规、财经法纪等行为的支出。
2. 不得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3. 不得用于与托举工程项目无关的支出。
4. 不得列支私人或家庭费用。
5. 不得列支基础设施的建造费、改造费。
6.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以及偿还债务等。
7. 不得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二）具体性禁止清单

1. 设备费科目中不得列支通用办公设备（项目组成员研发专

用设备除外)费用;不得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软件工具的购置、试制或租赁费用。

2. 材料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办公耗材及基本建设材料(因科研项目研发需要的除外)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科目中不得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者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支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

4. 燃料动力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与交通工具相关的油、电等费用。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科目不得超标准列支;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或重复领取相关补助;不得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纪念品等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在被列为“预警期刊”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费用;不得支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产生的润色费、翻译费。

7.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中不得超标准列支专家咨询费;不得向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未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论文答辩费。

8. 绩效支出科目不得超标准提取。

9. 不得在项目实施期满后且验收未有结论前列支费用(执行期内应付未付的费用除外)。

10. 不得在支出科目中列支与其用途不相符的支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